

##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小英語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
- 二、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程實施計畫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之互相觀摩機會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信勢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

### 肆、實施對象：以本縣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為原則

### 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 開始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新竹縣信勢國小(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)
- 三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規則說明	評分標準
朗讀比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前公佈 6 篇文章做為朗讀篇目，自行擇一準備，比賽當天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文稿。</li><li>2. 比賽時間每人限時二分鐘，時間到響鈴即須停止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</li><li>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30%</li><li>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</li></ol>
對話比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題目自訂，編寫二分半鐘之文稿。參賽者不可攜稿上台。（需注意版權問題）</li><li>2. 每組 2 或 3 人。</li><li>3. 比賽時間每組限時二分半鐘，二分鐘時響鈴一聲提醒，時間到響鈴二次即須停止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對話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、創意等) 40%</li><li>2. 語言表達能力(語音-發音、聲調、氣勢-發音及聲調、流暢度等) 40%</li><li>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</li></ol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裝扮道具不計分。若必須使用道具輔助，請依對話內容簡單適切呈現。</li><li>2. 對話比賽請勿以戲劇表演規格浮誇表現。</li></ol>

四、參賽組別及參賽規定：

(一) 組別：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分組。

甲組(24班以上)、乙組(7至23班)、丙組(6班以下)。

(二) 參賽規定：

1. 朗讀比賽：甲、乙、丙組學校皆須派學生參加(以一名為限)。

2. 對話比賽：

(1) 甲組學校皆須派學生參加(以一組為限)。

(2) 乙、丙組學校踴躍派學生參加(以一組為限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逕自本縣公務填報系統報名(依學校組別報名)。

(二) 對話稿電子檔，亦請於110年4月1日前上傳至本縣公務填報系統。

六、報名起迄日期：自110年3月8日上午08:00至3月19日下午04:00止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依表現頒發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獎勵。總分平均90分以上獲頒特優、85分以上獲頒優等、80分以上獲頒甲等。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不限獲獎組數。

(二) 榮獲特優之學生頒予獎狀乙紙，其指導教師給予敘嘉獎乙次(不另發獎狀)，以資鼓勵。榮獲優等及甲等之學生及其指導教師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註：【特優等同第一名，優等等同第二名，甲等等同第三名】。

八、備註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註銷其競賽成績，並由該校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 參加比賽學生及帶隊老師，當天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三) 賽程視報名情形另行公佈。

(四) 當日學生請著便服。

(五) 道具不列評分標準內。

(六) 當日競賽會場內禁用麥克風設備。

(七) 賽前公布朗讀及對話比賽之題目於教育處網站。

(八) 獲特優參賽者，活動影片擇期放置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
(九) 朗讀、對話每組各以一名指導老師為限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支應，不足款由本縣自籌之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略

玖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競賽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績優工作人員予以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